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国宝乡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国宝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国宝乡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国政〔2025〕5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乡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乡集体农用地 0.0802 公顷（水田 0.0102 公顷、园地 0.0160 公顷、林地 0.05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4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祥云村农用地 0.0162 公顷（林地 0.0162 公顷）、佛岭村农用地 0.0073 公顷（林地 0.0073 公顷）、厚德村农用地 0.0291 公顷（林地 0.0291 公顷）、南斗村农用地 0.0276 公顷（水田 0.0102 公顷、园地 0.01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4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

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